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8層以上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4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3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已明定H類（住宿類）H-2組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簡稱標準檢查）申報規模，並於備註七明定檢查申報客體、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規定，如該幢建築物有供H-2組使用且總樓層數、建築物高度已達申報規模規定時，即應依規定申報頻率辦理標準檢查，不因同幢建築物有其他使用用途而免除辦理申報，以維護居住環境安全與避難逃生無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499號函所附會議紀錄陸、臨時動議二，請臺北市政府修正8層以上未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3/09/16



1130268835

無附件



達16 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集合住宅均列入應申報件數1事，仍請依上開規定儘速完成清查列管並函復本部國土管理署列管數量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